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全覆盖地籍调查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27

采购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全覆盖地籍调查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XHZX-G2025-0027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在海州行政区全域范围内，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并编制地籍图。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

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登记缺图形的数据进行补充地籍调查，包括宗地图形补充以及相关的地籍调查成果资料缺失补充；对未落幢的房产数据进行整合，实现“房落幢，幢落宗”的完整不动产单元表。

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未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核实，对发生变化的开展地籍调查，主要更新宗地范围、房屋图形。利用补充的地籍调查成果匹配登记数据中存在的虚宗，完善宗地、幢、房屋不动产单元关系表。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数字化登记之前手工发的土地证进行按坐落地址或权利人名称进行实地核实。权利人和宗地未发生变化的，将登记信息与宗地进行关联；宗地发生变化的，注明原因后按法定程序注销该证；宗地未发生变化，但权利人发生变化的，将登记信息与宗地进行关联后备注变化情况。

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空白区补充开展地籍调查测绘，收集相关审批数据、工程施工数据、历史档案等补充数据，形成完整的地籍调查成果。

对锦屏林场、南云台林场、朝阳林场 3 个国有林场开展地籍调查，条件成熟的，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

1.2 服务要求：

1.2.1 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 120°。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2.2 执行技术标准和文件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3）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4）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6）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7）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9）《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10）自然资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11）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12）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

（13）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

1.3 服务标准：

（1）项目技术设计书、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应当由具有编制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并按规定审核。

（2）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确保测绘成果达到质量要求。

（3）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检查，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抓紧抓实，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和涉密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安全。

（4）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监理和数据市级核查单位开展监理和数据市级核查工作。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4,380,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7年12月31日。

9.2 交付方式：（1）文档资料：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相关文档；（2）数据成果：地籍数据库。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2025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项目合同额7%，2026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至项目合同额35%，2027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并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超出合同总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场地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因财政部门资金管控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除外。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标的总额的 1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交付内重新交付，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1 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协议除签名、日期、划线部分，其他手写无效。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 H1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150068

传真：025-8615006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